

# 南京市司法局

---

##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市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后评估建议项目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办法》和《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南京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2020 年度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后评估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已经启动。现就相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按照《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2016-2020 年）》（宁委发〔2017〕5 号），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适应机构改革后职责调整的新形势，在优化营商环境、科技创新、城市建设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进一步发挥制度建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有针对性地提出急需制定或者修订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后评估建议项目。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范围符合相关权限和条件

1、申报市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规章制定范围，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同时，与国家、省相关领域上位法制定情况相协调，并与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计划相衔接，避免重复立法。

2、申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项目，应当准确把握规范性文件的内涵和范围，不得将《南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文件申报为规范性文件建议项目。申报项目应当与各单位申报 2020 年市政府重要发文计划相衔接。

下列项目优先列入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计划：（1）国家、省或者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2）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3）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迫切需要的；（4）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重大权益的；（5）贯彻实施上位法迫切需要的，如市人大地方性法规授权条款要求制定相关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根据《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相关单位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相关单位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相关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3、申报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建议项目，应当符合《南京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宁政办发〔2017〕207号）第八条规定。评估报告作为编制政府立法计划，改进政府立法和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做好前期调研论证工作。申报单位应当重视建议项目的论证工作，对拟报送项目的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以及调整范围、规范内容、预期效果和保障措施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充分考虑项目立项、评估的行政成本和社会效果，合理利用规章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后评估资源。根据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申报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探索实施规章立项前评估。

（三）按照时间要求申报。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于9月12日前填报2020年度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后评估建议项目表（见附表一、二、三），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我局。申报市政府规章还应当提交建议项目说明和初步文本。

规章项目联系人：孙才，电话 68786929，传真 68789311，电子邮箱 330391444@qq.com。

规范性文件项目联系人：杨勇，电话 68786919。

后评估项目联系人：朱孔彬，电话 68786930。

联系地址：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A座510室（邮编 210019）

- 附件 1：2020 年度市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申报表
- 2：2020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项目申报表
- 3：2020 年度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建议项目申报表

南京市司法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 2020 年度市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立法的必要性和 可行性	
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依据	
主要规范内容 （包括所要解决 的主要问题，拟 确立的主要制度 及采取的措施）	
总体起草工作 打算	
备 注	

（注：按一项一表填写，内容可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2020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议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文件名称					
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依据					
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完成起草送审时间		目前进展情况			
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责任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按一项一表填写，内容可附页）

附件 3:

2020 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建议项目申报  
表

申报单位：（公章）

规章（文 件）名称					
初步工作 方案					
拟重点评 估内容					
责任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